

甲方合同编号：202502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南岭路新建道路工程(一期)、宾至路(东段)新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类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杭州思太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韶关市武江区南岭路新建道路工程（一期）、宾至路（东段）新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内容和要求：根据韶关市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分别编制 韶关市武江区南岭路新建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韶关市武江区宾至路（东段）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立项报批或备案过程中的文本修改。

1.2 项目建设规模

（1）韶关市武江区南岭路新建道路工程（一期）项目：道路全长约 517 米，红线宽度 30 米，道路按城市次干路设计，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人行道以及边坡防护等。

（2）韶关市武江区宾至路（东段）新建道路工程项目：道路全长约 411 米，红线宽度 2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等。

注：上述为两项目暂定建设规模内容，项目正式立项前仍可能根据韶关市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1.3 履行期限：

（1）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时间：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经韶关市相关职能部门审查通过，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第二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2.1 提供编制报告必须的技术资料；

2.2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评估提供便利和支持；

2.3 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应及时完成审阅反馈修改意见，并尽快提请韶关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审查意见需在 10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3.1 经双方协定，本项目咨询总费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等有关文件计取服务费，投资额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投资额，专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优惠率为 90%。费用计算式如下：

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含）以下： $[5 + (\text{立项批复投资额} - 1000) \times (12 - 5) / (3000 - 1000)]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90\%$

投资额为 3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2 + (\text{立项批复投资额} - 3000) \times (28 - 12) / (10000 - 3000)]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90\%$

3.2 项目经批复立项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后，乙

方即可提交结算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告知乙方。费用支付原则需在甲方落实 2026 年度财政预算指标后安排办理，具体支付时限以韶关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完成支付为准。

3.3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条件变动导致项目取消，亦或项目搁置超过 12 个月的，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若乙方已完成项目初稿，甲方需支付项目咨询费用 80%，其他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若甲方未能按要求完整地提交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超过约定时间 7 日历天以内，则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中约定的乙方完工期限应顺延；

(3) 接受乙方的编制报告，并就其中的疑点或不确定问题可要求乙方给予进一步的解答或澄清。

4.2 乙方

按所属行业国内现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要求，分别编制韶关市武江区南岭路新建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韶关市武江区宾至路（东段）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如下：

1) 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编制的韶关

市武江区南岭路新建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韶关市武江区宾至路（东段）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须达到韶关市发改局的立项审批要求；

2) 乙方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项目通过韶关市发改局立项。

3) 乙方参与可研报告专家评审会议，并对可研报告进行汇报；

4)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可研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5) 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标准和期限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或其他工作报告。

6) 在乙方的咨询范围内，解释甲方提出的问题。

7) 根据甲方的通知或要求，按时参加本项目的审查工作，并根据结论，在不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

如该类调整或补充是因乙方的遗漏或错误所致，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推延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或者要求甲方增加咨询费。

8) 承担咨询业务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报告印刷费用、编制人员差旅费、劳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等。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能将乙方的技术

资料和技术成果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由于泄密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必要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5.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能将甲方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由于泄密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必要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6.1 项目方案或规模发生较大改变的；

6.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报告文本伍份及电子版报告壹份（含文本 Word 和图纸 CAD 版）。

7.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经韶关市发改局批复立项。

第八条 解除合约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条款列明外，若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9.1 种方式处理；

9.1 提交 韶关 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韶关市武江区南岭路新建道路工程（一期）、宾至路（东段）新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咨询合同专属盖章页)

甲方单位 (盖章) :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盖章) : 杭州恩太极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

鄒揚

经办人:

林巧云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兴支行

账 号:

账 号: 3301040160006885837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 12 号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1 号 A
座 409 室

电 话: 0751-8738621

电 话: 0571-28180571

传 真: 0751-8738621

传 真: 0571-28180571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9020994

杭州思太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委托，韶关市武江区南岭路新建道路工程（一期）、宾至路（东段）新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1655X25082509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02日

